

副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600
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地址：60097 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沈佳愾
電話：05-2338066#415
電子信箱：415-1@mail.ci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藥字第1030053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有關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黃氏"克平錠100公絲（衛署藥製字第031069號）」（批號：0MY51、1JA35、1JU26、2FY03、3MH12）藥品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4月29日FDA風字第103110189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2年9月4~5日派員會同所在地衛生局赴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國內藥廠持續性安定性試驗專案查核，抽樣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複驗，發現批號：0MY51溶離度試驗結果與原核准規格不符等情事，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該公司採主動回收方式，共回收（批號：0MY51、1JA35、1JU26、2FY03、3MH12）五個批號之藥品，懇請貴藥局倘有旨揭批號藥品，應立即下架，並依「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 三、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嘉義市藥劑生公會、嘉義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各醫院，倘有旨揭批號藥品，請停止使用、販售、調劑，並協助辦理回收作業。

正本：

副本：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

嘉義市衛生局

103.5.5.394

第1頁 共1頁

行政處 曾秉芳
秘書室 陳淑玲

上級用公署
鄭重
103.5.5